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13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承担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规定，转制后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4 日